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司非常重视与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保持持续、及时且有效的沟通，在适当情况下亦包括潜在投资者及分析师（以下统称“投资者”），因其对本公司事务的兴趣可能较其他人士为高。本政策所载条文旨在确保股东、投资者及其他持份者，均可适时取得及时、相同及全面的本公司信息（尤其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须予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沟通方式

第二条 本公司时刻确保有效及适时向股东、投资者及其他持份者通过下列方式传达信息：

（一）本公司财务报告（年报及中期报告）；

（二）根据上市规则有关持续披露规定而发送予联交所的公告，包括业绩公告、通函、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监管披露信息/数据，该等公告亦会随即登载于联交所网站；

（三）本公司网站(<http://www.crmedical.hk/>)所载列的信息/数据，包括本公司的董事会及企业管治信息、全年

及中期业绩及新闻稿；

(四) 本公司股东大会；及

(五) 其他与投资市场的沟通活动，包括路演、行业论坛等。

第三章 股东大会

第三条 本公司认为股东大会是董事会、管理层与股东之间具建设性沟通的重要机会。

第四条 下列人士均会出席股东大会，并解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问题：

(一) 董事会主席；

(二) 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则指派有关委员会其他成员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及

(三) 本公司外部核数师。

第五条 本公司鼓励全体股东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股东大会主席会给予股东合理机会，向外部核数师提出有关核数及核数师报告的问题。

第六条 公司可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58 条的内容和所需条件向董事会或本公司公司秘书发出书面要求以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

第四章 与投资市场的沟通

第七条 本公司不定期举办各类活动，包括为投资者举办发布会及单对单会议、路演、传媒访问、投资者推广活动及业界专题论坛等，以促进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

第八条 本公司董事及雇员但凡与投资者、传媒或其他外界持份者有接触或对话时，均须遵守本公司内幕消息政策所载之披露责任及规定。

第五章 股东查询

第九条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联络资料载于下文第七章第十七条）。

第十条 股东及投资人士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第六章 股东隐私

第十一条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东隐私的重要性，除法例另有规定者外，不会在未经股东同意下擅自披露股东数据。

第七章 联络资料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联络资料如下：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603 室

电话：(852) 2593 7782

传真：(852) 2593 7780

邮件：ir@crmedical.hk

第十三条 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联络资料如下：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
1716 室

电话：(852) 2862 8688

第十四条 股东、投资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可随时透过电邮：ir@crmedical.hk 或邮寄至本公司注册地址（倘为股东，则亦可透过本行股份登记处），提出意见或查询或索取本公司之公开信息。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政策为华润医疗上市合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本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政策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正式实行。